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相關法定評鑑程序，且評鑑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時，該局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由現勘及評鑑會議後，即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 10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如附表一。」是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轄區擴大之評鑑作業，應由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且經評鑑小組現地勘查、討論與評鑑。另評鑑基準應依前揭規定第 3 項附表為之，且經評鑑分數達 560 分以上，始得列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合先敘明。

二、經查我國現有 13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自成立後，計有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等 7 處有轄區擴大情形，相關擴大轄區辦理經過如下：

（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1、本風景特定區係於 76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成

- 立，並於 77 年 6 月 28 日公告其經營管理範圍。
- 2、案經前臺灣省政府以 78 年 6 月 3 日 78 府交一字第 151929 號函同意觀光局接管綠島風景特定區，並奉行政院 79 年 2 月 20 日台 79 交字第 03255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
 - 3、嗣交通部以 79 年 5 月 10 日交路(79)字第 013647 號公告綠島風景特定區納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轄區擴大係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出，由屏東縣政府函轉觀光局辦理。
- 2、案經該局於 89 年 1 月 11、12 日辦理勘定及評鑑會議後，經報奉行政院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交字第 11707 函核定在案。嗣交通部 89 年 5 月 16 日 89 交路(一)字第 004914 號公告完成。

(三)參山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轄區擴大係觀光局於 9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辦理苗栗縣南庄鄉納編參山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勘定及評鑑等事宜」會議，
- 2、評鑑結果經委員一致表示贊成南庄鄉全鄉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
- 3、本案經報奉行政院 91 年 2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04577 號函核定。
- 4、交通部以 91 年 3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0910002059 號公告完成。

(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原奉行政院 90 年 6 月 7 日台 90 交字第 035376 號函核定劃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轄區跨嘉義縣梅山、竹崎、番路及阿里山鄉。嗣嘉

義縣政府為帶動嘉義縣觀光展產業整體發展，多次函請建議將該縣毗鄰「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之梅山鄉太平村等九村納入本風景區範圍內。

- 2、案經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完成相關資源調查，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嗣於 93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現場勘查及評鑑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經報奉行政院行政院 93 年 3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14258 號函核定。嗣交通部 93 年 5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0930004688 號公告完成。

（五）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 1、宜蘭縣政府前於 94 年 4 月間申請劃設「宜蘭濱海風景特定區」，經觀光局於 94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審議決議略以：「同意以擴大並納入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之方式辦理，不新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由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經營管理」。
- 2、案經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依上開決議辦理相關檢討作業，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徵詢宜蘭縣政府、鄉鎮公所及民意代表等意見後達成共識後，於 96 年 7 月 16 日完成評鑑作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審議後，報奉行政院 96 年 12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54464 號函核定，並更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嗣交通部 96 年 12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09600118871 號公告完成。

（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轄區擴大係自 98 年 5 月起進行評鑑相

關準備作業，經觀光局 99 年 8 月 23 日辦理評鑑會議。

- 2、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7 日會議審議後，報奉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58178 號函核定。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000122031 號公告完成。

(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 1、本風景區轄區擴大係觀光局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召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經營範圍調整案』現地勘查暨評鑑會議」，評鑑結果原則同意納入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等 6 村。
- 2、本案經報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25787 號函核定調整轄區範圍。交通部 101 年 6 月 26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2021 號公告完成。

三、次查「綠島風景特定區」及「宜蘭濱海風景特定區」係先申請風景特定區評鑑，並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後，始納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及「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其資源特性與發展潛能，既經依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權重表規定項目評分，且分數達 560 分以上，始成立國家級風景區等，經核尚無疑義。

四、惟查餘大鵬灣、參山、阿里山、日月潭及西拉雅等 5 處國家風景區擴大轄區之評鑑作業，雖經辦理現地勘查與評鑑會議等程序，惟並未依前揭「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風景特定區評鑑基準權重表逐項評定，檢視評分結果是否達標準¹後，即逕行列入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案經詢據觀光局稱：「因既有之風景區評分已達 560 分以上，故辦理擴大轄區

¹國家級五六〇分以上。

評鑑，係由評鑑小組討論該轄區之資源是否對既有之國家風景區具有加、減分之效果，倘有減分效果，則不予納入既有之國家風景區，如具有加分效果，則納入擴大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範圍。」惟查 100 年 12 月 7、8 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調整案」現地勘查暨評鑑會議中，評鑑委員指曾出：「資源報告書第 45-51 頁中各景點為地方級資源，請補充說明透過哪些措施將景點提升為國家級」，顯見本擴大轄區案中確有部分景點未達國家級風景區標準，對該風景區容有減分之負面影響。是倘擴大轄區案均未經依評鑑程序規定評得分數，何能獲得對原有轄區究係加分或減分之客觀、可信結果，該局說詞顯不值採。

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相關法定評鑑程序，且評鑑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時，該局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由現勘及評鑑會議後，即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玉山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1 0 日